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17〕140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宁市村（社区）保留证明材料 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减证便民”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切实解决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要求，市编办组织开展了村（社区）证明材料清单的梳理

工作，形成了《济宁市村（社区）保留证明材料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清单》共保留村（社区）证明材料 17 项。本通知印发 10 日内，市县两级政府要在门户网站及时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方便群众办事。要严格目录清单制管理，对未列入清单的，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律不得要求办事群众提供，不得变相设置门槛或以其他形式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今后，如确需新增村（社区）证明材料的，先向市编办提出申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按批复意见执行；未经市政府同意，不得擅自增加。凡《清单》之外要求申请人开具证明材料的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放管服”改革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对群众在我市以外其他地方办事时需要由村（社区）开具证明的，应本着便企利民和合法合理的原则予以出具。不得以取消证明材料为由放松监管责任，要积极探索引入书面承诺等诚信机制，通过个人声明或承诺等替代证明材料，切实清除各类“奇葩证明”。

附件：济宁市村（社区）保留证明材料清单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济宁市村（社区）保留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单位	证明用途	证明情况说明	备注
1	居住证明	民政、公安等部门	证明居民在村（社区）居住情况或办理居住证等	证明居民在村（社区）的实际居住情况	
2	居民办理户口登记相关证明	公安部门	居民设立家庭户、家庭分户、恢复户口、户口迁移、无户人员登记、更改相关户籍信息、迁入农村居住等	证明是否符合办理户口登记的相关条件	
3	政审类证明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相关部门	居民入党、入团、入伍、公务员录用、教师录用、从事机要工作等	证明入党、入团、入伍、公务员录用、教师录用、从事机要工作等政审的基本情况	
4	家庭（个人）经济生活情况相关证明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司法、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	居民申请低保、医疗救助、农村五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城镇“三无”人员救助、孤儿、困难儿童救助、法律援助、慈善救助、残疾人救助、其他生活保障等；学生申请助学贷款、生活补助、助学金等	证明个人或家庭的经济生活基本情况	
5	林木权属证明	林业部门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证明采伐林木的权属、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单位	证明用途	证明情况说明	备注
6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证明劳动者是否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	
7	享受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需开具的相关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民政等相关部门	居民住院费用报销、意外伤害报销、优生健康检查等	证明居民是否符合享受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的条件	
8	婚育情况证明	卫生计生、民政部门	居民办理再生育审批、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计生奖励、补领结婚证、办理收养登记等	证明申请人的婚育情况	
9	收养登记相关证明	民政、公安部门	居民收养儿童、捡拾弃婴进行登记	证明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生父母的基本情况	
10	监护关系证明	民政、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病人、孤儿、被收养儿童等，居民自愿承担监护责任的；居民办理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遗体（角膜）、器官自愿捐献者无近亲属情况下，需要证明委托执行人关系等用途	证明申请人及相关当事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明确委托执行人与申请人的监护关系	
11	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相关证明	民政部门	申请退役士兵老年生活及其他补助	证明退役老年士兵基本情况	
12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烈士遗属基本情况证明	民政部门	申请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证明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关系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单位	证明用途	证明情况说明	备注
13	无工作单位的证明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申请生活补助、居民申请社会保障等	证明居民的实际工作情况	
14	农村办理房屋、宅基地、林地等不动产事项的相关证明	国土资源等部门	便于农村地区办理房屋、宅基地、林地等不动产的申请、审批、登记、转移等相关事项	证明农村房屋、宅基地、林地等不动产的权属关系及与之相关的一些基本情况	
15	社区矫正的相关证明	司法部门	用于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者社区服刑人员在本地连续居住的时间；在司法部门进行调查评估时，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者社区服刑人员的现实表现情况，保外就医人员担保人的情况；证明社区服刑人员在社区参加的社区服务的情况	证明犯罪嫌疑人、社区服刑人员或者保外就医人员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6	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向食品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经营主体供货时提供	证明食用农产品的产地来源	
17	农村失地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创业贷款、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	证明居民处于失地状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印发
